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蘭花及食用蕈菇及蔬菜三項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查認定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等三項農糧產業工作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備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附表十二規定之雇主資格者，得依同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向本會申請認定。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依所申請農糧產業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及其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應提供實際從事蘭花、食用蕈菇或蔬菜產業之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租用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三）申請人所列農業用地之農糧產業經營規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蘭花生產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得檢附種苗

業登記證影本佐證。

2. 食用蕈菇生產面積應達零點六公頃以上或自申請日之前一年之所有栽培期每期栽培量達二十七萬包(瓶)以上相關佐證資料。

3. 蔬菜生產面積應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

（四）申請人之國內勞工人數總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以下資料佐證之：

1. 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起算之前一年，每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名冊，無則免附。

2. 實際從事蘭花、食用蕈菇或蔬菜產業工作員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證明書，及其出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證文件。

四、申請案件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會應不予受理。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駁回：

(一) 未符合第二點規定。

(二)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情事。

六、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為審查申請案件申請人之經營實績，以及蘭花、食用蕈菇或蔬菜生產場所現況，得派員實地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三)，申請人非依法不得拒絕。訪查時，並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委託單位協助辦理。

七、 申請認定案件之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前項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

（一）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九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二）經認定合格者，嗣後發現有第五點所定應予駁回情事時，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失其效力。

附件一、蘭花或食用蕈菇或蔬菜農糧產業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初次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
□再次申請聘僱外籍移工資格認定案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第　　號函(再次申請原因：　　)</td></tr>
<tr><td rowspan="3">一、基本資料</td><td>申請人</td><td></td><td>法人之代表人姓名：</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二、申請人身分及檢附證明文件
(右列三項身分類別請擇一勾選)</td><td colspan="3">□農民：須附農保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身分證字號：　　)
□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須附相關法人證明文件
(證號：　　)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td></tr>
<tr><td>三、申請人從事農糧產業工作類別及經營規模門檻(右列三項農糧產業請擇一勾選)</td><td colspan="3">□蘭花：合法持有及租用之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蘭花生產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食用蕈菇(蕈菇種類：　　):合法持有及租用之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食用蕈菇生產面積應達零點六公頃以上，或自申請日之前一年之所有栽培期每期栽培量達二十七萬包(瓶)以上。
□蔬菜：合法持有及租用之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蔬菜生產面積應達二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td></tr>
<tr><td rowspan="2">四、經營場址相關土地資料</td><td colspan="3">□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租用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td></tr>
<tr><td colspan="3">經營場址現場平面配置圖並標明所有地上物之設施內容、尺寸及簡要說明(如設施用途、作物種類、生產季節…等)，得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有效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或溫網室使用執照影本。
□本會農糧署溫網室設施計畫補助相關核定資料影本。
□本會農林航空測量所出具之最新空拍圖彩色影本。</td></tr>
<tr><td rowspan="2">五、國內勞工人數</td><td colspan="3">□國內勞工人數總表(附件二)</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證明文件</td></tr>
<tr><td>六、承諾書：</td><td colspan="3">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4">審核意見</td><td>□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附件三)</td></tr>
<tr><td>□同意本案件之申請。</td></tr>
<tr><td>□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行審查。(說明：　　)</td></tr>
<tr><td>□不予受理或駁回，說明：</td></tr>
<tr><td rowspan="2">收發文字號</td><td>收文日期與字號：</td></tr>
<tr><td>發文日期與字號：</td></tr>
</table>

粗線框內部份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後，彙報本會農糧署，以會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及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參卓。

附件二、國內勞工人數總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身分 (請擇一勾選)	□農民(附農保資料) □法人(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應附法人證明)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農民(身分證字號：　　) □法人(統一編號：　　)
勞工保險證號 (無則免付)	□農民(無則免付)　　□法人(勞工保險證號：　　)
國內勞工人數	勞保_____人、農保_____人，國內勞工人數(勞保+農保)總計_____人。　(須檢附佐證資料)
聯絡電話	

已投保農保或勞保之國內勞工人數列計人員名冊及應檢附佐證資料

(一)投保勞保之勞工：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是否檢附投保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是 □否	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起算之前一年，每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二)投保農保之勞工：

姓名	國民身分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是否檢附投保資料	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是 □否	申請人所屬實際從事蘭花、食用蕈菇或蔬菜產業工作員工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證明書，及其出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證文件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勞保人數採計說明：申請人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起算之前一年，每月之平均勞保人數 /農保人數採計說明：申請人所屬實際從事蘭花、食用蕈菇或蔬菜產業工作之員工，且於申請當月前二個月起算之前一年，每月之平均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並給付薪資人數。

****承諾書：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生產場所現況會勘紀錄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地點：

項目	相關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申請人 (請擇一勾選)	□農民 (姓名/身分證字號：　　) □農民團體 (法人名稱/統一編號：　　) □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　　)	□是　□否 (申請者是否為農民、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經營農糧產業類別(請擇一勾選)及栽植作物品項	□蘭花產業(蘭花品項：　　) □食用蕈菇產業(蕈菇品項：　　) □蔬菜產業(蔬菜品項：　　)	□是　□否
經營土地地號 (申請人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等_____筆土地合法證明文件，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租用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係租用土地者，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是　□否
生產場所現況及實際經營規模	實際從事蘭花、食用蕈菇或蔬菜等三項農糧產業工作之合法農業用地面積共___公頃，其中溫網室種類為_____、面積為_____ 公頃。	□是　□否
申請人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經營現況相關照片	現場彩色照片至少四幀(含外部全貌及內部栽培、人員實際生產情況…等)	□是　□否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名)：

農糧署_____區分署人員：

_____縣市政府人員：

申請人簽名：